

# 有關難民/尋求庇護者在香港 因居民身份而被歧視的經驗研究

## 行政摘要

### 背景

1. 本研究項目「有關難民/尋求庇護者（ASR）在香港因居民身份而被歧視的經驗研究」獲得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研究目標包括：
  - I. 檢視及分析有關香港難民/尋求庇護者的現有文獻及新聞報導；
  - II. 探討香港難民/尋求庇護者在日常、實際運作和政策層面上所面臨的歧視；
  - III. 評估香港現行種族歧視條例的有效性，並參考國際組織對保護難民/尋求庇護者免受歧視的人權標準，藉以向社區倡導者、政策制定者和平機會提供建議。
2. 為達致以上目標，研究小組採用混合方法進行調查，包括使用問卷調查（83位參加者）及進行深度訪談（12位參加者）。

### 問卷調查的主要發現

3. 約九成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受訪者表示他們在香港曾遭受歧視。
4. 較多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受訪者認為他們在尋求住屋、私營機構服務及街上或公共場合上尋求協助等這三方面遇到歧視及對他們的影響最深。
5. 來自非洲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受訪者較來自南亞或中東國家的參與者更常遇到歧視。
6. 深膚色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顯著地較其他膚色的參與者差。
7. 只有約一成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受訪者知悉平機會或種族歧視條例。

### 深度訪談的主要發現

8. 膚色是導致受訪者在日常層面上遭受歧視的主要原因之一，尤其在街上或接受服務時，受到店主、超市收銀員及的士司機的歧視對待。居住身份是導致受訪者在實際運作和政策層面上遭受歧視的因素，尤其是在需要他們出示住址證明的行政程序時。
9. 在日常生活上，受訪者在街上經常感受到不友善甚至敵意的對待；他們在尋求協助和服務時經常遇到困難。遭受侮辱的事件不是經常發生，但仍會發生在某些受訪者身上。
10. 在實際運作層面上，受訪者在尋求住屋、使用醫療、教育、圖書館服務，以及在入境處和進行司法審判/程序時均遭受歧視。
11. 在政策層面，受訪者表示他們遭受的歧視主要來自入境處/庇護申請制度、有限社會福利權和被禁止工作的政策。
12. 歧視難民/尋求庇護者源於公眾對受訪者的認知不足，這加劇了公眾對他們的定型及誤解。歧視也會影響難民/尋求庇護者的心理健康；其中一些受訪者更因此對香港缺乏安全感。

### 總結

13. 現行的《種族歧視條例》在保護難民/尋求庇護者免受種族歧視方面的效用不大，尤其是當他們無權參與大部分此條例所涵蓋的保障範圍。雖然他們可在購物或使用服務時遭受

歧視，但大多數的受訪者都不知道《種族歧視條例》可以如何保障他們。即使部分受訪者知道條例所保障的範圍，他們仍表示對此條例缺乏信心。

14. 雖然香港未有簽署 1951 年的《難民公約》，但卻簽署了九條國際人權條約中的七條。為達到國際標準，《種族歧視條例》必須擴大其範圍，以確保所有居住在香港的人士（包括難民/尋求庇護者）的權利均符合香港所簽署條約的要求。

## 建議

15. 根據國際人權標準，難民/尋求庇護者的居住身份不應限制對其人權的保護。平等機會委員會、社區倡導者及政策制定者應該倡議改善政策：
  - I. 入境/尋求庇護制度應該為難民/尋求庇護者提供公平的評估和篩選程序，而不是將其標籤為「非法移民」。這標籤本身就是一種歧視行為，更進一步加強了各層面的歧視。
  - II. 工作權利是作為所有人的基本經濟、社會和文化人權之一，應得到保護。保障工作權利有助緩解公眾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固有的歧視，也是其中一個更人道的方式去讓他們處理在香港所面對的困境。
16. 為了消除歧視及促進社區和諧，希望公眾可以嘗試以更人性化的角度去了解難民/尋求庇護者的處境，並需要撥出更多資源用於教育和培訓，以幫助公眾了解難民/尋求庇護者來港的原因，以及他們目前在香港遇到的困難。